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的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公司对2020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减值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2020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5,618,000.66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468,018.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921.71
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8,171,776.47
商誉减值准备	3,954,283.88
合计	15,618,000.66

3、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主要说明

1、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3,468,018.60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长，应收款余额同比上升，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23,921.71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3、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金额为8,171,776.47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情况，从谨慎性角度对部分存货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3,954,283.88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期末高宝矿业资产组评估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5,618,000.66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使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5,618,000.66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618,000.66元。

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年底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5,618,000.66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年底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5,618,000.66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计。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